

函釋

瀏覽路徑：[首頁](#)➤[財產申報專區](#)➤[相關法令及函釋](#)➤[函釋](#)

 [回上一頁](#)

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適用之疑義

法務部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法授廉財字第 1020500001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(下稱本法)第 3 條第 1 項規定適用之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處 101 年 12 月 26 日 101 雲政預字第 1198 號函。

二、按公職人員應於就(到)職三個月內申報財產，每年並定期申報一次。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(到)職申報者，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，本法第 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；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壹、一般事項第五點規定：「申報人應申報之財產，一律以申報表所填申報日當日之財產狀況為準、、、、」。揆諸前揭規範意旨，在於瞭解申報人到職及在職期間之財產狀況，俾利公眾監督及檢視其財產來源，進而促進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。惟如同一年度已辦理就(到)職申報者，則允其免為該年度定期申報，以免同一申報年度內重複申報之煩累。是以，自應以公職人員申報其財產狀況之基準日期，作為判斷其是否於同一申報年度內已辦理就(到)職申報之判斷標準，俾使公眾得以檢視申報義務人各申報年度之財產狀況，以達端正政風、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之目的。

三、本案申報義務人沈員雖於 101 年 1 月 4 日將其申報表交由受理申報機關(構)收受，惟其申報表所填之申報日既為 100 年 12 月 16 日，則沈員於 101 年度仍應依本法第 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辦理定期申報，方符本法規範意旨。

四、為減免申報人申報次數，請各主管政風機關(構)及國防部財產申報處轉知所屬加強對申報人宣導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政風處、總統府等主管機關及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、國防部政風室

副本：本部廉政署防貪組

資料最後更新日期 2013/1/15